

经济管理学院关于博士研究生招生转专业录取的规定

一、学院根据博士研究生各专业拟招生计划，在充分尊重导师意见的基础上，做到双向选择，择优录取。

二、为保证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质量，创造公开竞争、公平公正的录取秩序，在考生复试面试后，允许个别考生从名额短缺专业调剂到名额充足的相近专业。

三、未进入拟录取范围的考生，可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学院提出转专业录取申请，由原报考导师同意后交学院招生办公室审批。

四、学院招生办公室接到申请后，根据招生进度和各专业招生名额情况，进行审批并给出“不同意转出”或“同意转入”某专业的意见，并向申请的考生反馈审批意见。

五、招生办公室根据导师和考生双向选择的原则，对考生进行拟录取。对于已经进入拟录取范围的考生，招生办公室不接受转专业申请。

六、本规定自招收 2026 年博士研究生开始执行。

经济管理学院

2026 年 1 月 20 日